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